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8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个别重要合同披露不及时

2016年11月10日，你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悦腾）与Webzen Inc.（以下简称韩国网禅）及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全民奇迹游戏授权许可第一次续签合同》，合同内容主要系韩国网禅继续将其拥有知识产权的“MU Online”授权上海悦腾进行移动游戏开发，并将该游戏以“全民奇迹”的名字在中国大陆及香港、台湾、澳门地区进行商业运营。经查，2015年你公司前述产品《全民奇迹》产生的收入超过你公司2015年经审计收入的10%，因此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，应立即披露，而你公司直到2016年12月3日才对外公告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

你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，并已在2016年实施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《信息披露管理办

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十九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

2016年6月28日，你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恺英科技）与韩国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传奇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》，合同总额为300亿韩元（约为1.7亿人民币），超过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属于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你公司已在2016年6月29日对外进行公告。2016年8月5日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根据韩国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拓士）申请的“诉前行为保全”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6)沪73行保1号]，裁定恺英科技与娱美德立即停止执行上述授权许可合同，若亚拓士在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，相关保全将依法解除。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对外理财投资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

2015年12月，恺英科技和上海悦腾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3,560万元，占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.58%和经审计总资产的52.58%。上述理财投资属于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：一是公司应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内部信息报送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；二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；三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，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，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将按照《决定书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4日